

接近事實系列

從佛教觀點看 如何祭拜往生者



接近事實系列

護法苑 出版了一系列名為「接近事實」的小冊子，希望透過檢視巴利經典與現實的生活經驗，深入探討普遍大眾的認知以及佛教的實際作法。這個系列嘗試疏通古代教法以及部份當代生活經驗和研究發現的落差，作者們根據「四大教法」（《長部》16、《增支部》4:180）和《伽拉瑪經》（《增支部》3:66），以批判卻不失建設性的方式進行研究。經由這樣的探討，護法苑希望能引領我們更接近一個確切的真實狀況，一個我們能夠更容易產生連結的事實。

四大教法：佛陀入滅前，給了我們一個很實用的教導，當我們聽到某位比丘宣稱他所教導的「是法……是律……是導師的教導」時，我們應該如何判斷。他可能會說他的所學是來自：

- 佛陀本人；
- 某寺院裡，有以長老為上座的僧團；
- 某寺院裡，有許多博學多聞的長老，他們記得代代相傳的教法，他們是持法者、持律者、持本母者；或者
- 某寺院的一位博學多聞的長老，他記得代代相傳的教法，他們是持法者、持律者、持本母者。

如果有上述的狀況發生，對於那位比丘的話，我們先不要高興或責備，而是應該深入瞭解他所教導的內容是否在經典中可以找到，或是在律典中可以看到。如果可以，我們應該能夠下結論說那些話的確是佛陀所說，而且宣說者也正確的學習了佛陀所說的話。否則我們就應該作出結論說那些話不是佛陀所說的，而且宣說者並沒有正確的學習佛陀所說的話，所以我們應該拒絕這些不正確的教導。

《伽拉瑪經》：一般也被稱為 The Charter of Free Inquiry（《自由探討的權利》）。這部經是佛陀為伽拉瑪人所說的，因為當時來訪的比丘們和婆羅門們各有主張，而且自讚毀他，伽拉瑪人對這種狀況感到十分困惑。下列的引文是奧智達比丘英譯本中相關部份的漢譯：

「伽拉瑪人啊！不要遵循口傳、不要遵循教派傳承、不要遵道聽塗說、不要遵循經藏、不要遵循邏輯推理、不要遵循主觀的臆測、不要遵循各種理由的考量、不要遵循反覆思索後所得到的見解、不要遵循一位說法者表面上的能力、也不要只因為你認為：『這位比丘是我們的師長』就遵循他。但是當你們清清楚楚地知道：『這些事情是不善的，這些事情是有過失的，這些事情是智者所責備的；如果我作了這些事情，便會帶來傷害和痛苦』那麼你們就應該捨棄它們……但是當你們清清楚楚地知道：『這些事情是良善的，這些事情是沒有過失的，這些事情是智者所讚歎的，如果我作了這些事情，便會帶來幸福與快樂』那麼你們就應該實踐它們。」

從佛教觀點看 如何祭拜往生者

Honouring the Departed:
A Buddhist Perspective

奧智達 比丘 著



護法苑 出版

免費贈閱

譯自英文版 Honouring the Departed,
奧智達比丘 (Aggacitta Bhikkhu) 著

出版者：

護法苑 (Sāsanārakkha Buddhist Sanctuary)

地址：c/o 28 & 30, 1st floor,
Jalan Medan Taiping 4,
34000 Taiping, Malaysia

電話：(+605) 808 4429

電傳：(+605) 808 4423

電郵：office@sasanarakkha.org

網站：http://www.sasanarakkha.org

翻譯：Nipuṇa, Uttara, Sippananda, Uppananda

翻譯編輯：洪佩英

編輯：Kumāra Bhikkhu, 無名氏, Yong Song Kong, Sirirat Lim

校對：Chuah Ah Hwa, 林先生

圖片提供：萬全家族，劉家，張家，唐家，陳坤山，劉慧明，
林振譽，林富泉，陳萬隆，太平山莊，檀香寺，
太平智慧禪教會

排版設計：Jotika (Sukhi Hotu), 劉先生

版權© 護法苑2005年8月

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向出版者索取免費流通非商業用途書籍的重複印刷
許可。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Aggacitta Bhikkhu, 1954-

從佛教觀點看如何祭拜往生者 = Honouring the departed: a Buddhist
perspective / 奧智達比丘著

ISBN 983-41646-4-5

1. Buddhism--Customs and practices. 2. Death--Religious aspects--
Buddhism. 3. Memorial rites and ceremonies, Buddhist. I. Title.

II. Title: Honouring the departed: a Buddhist perspective.

294.3423

目次

凡例與略符

簡介

第一部份：深入探討

關於追悼往生者的認知	07
供養	07
古代印度的習俗之一	07
供品：食物和飲料	07
當代的經驗	14
供養天神	15
供奉天神	16
為什麼要作供養？	17
供養的地點和時間	19
功德迴向	21
迴向功德給天神	21
迴向一切人類	22
有效的條件	25
藏經中沒有提到的其他方法	27
摘要	30
結論	31

第二部份：建議

追悼往生者的流程	33
表示尊重	33
物質性的供品	33
邀請往生者	35
分享功德	35
發願	37

巴利語詞彙表	38
--------	----

凡例與略符

如果一個巴利語詞不是專有名詞，而且只在本書的主要內容中出現過一次，那麼這個巴利語詞會被放在對應的中文翻譯後圓形括弧（）中，或是在腳注中加以說明。第38頁的《巴利語詞彙表》提供本書主要內容中的巴利語詞——包括一些專有名詞——的意義。

本書某些部份附上對應的巴利語詞，而且放在圓形括弧（）中。在《巴利語詞彙表》中，便不再針對這些語詞作進一步的說明。

下列對照表是為了方便熟悉巴利文獻的讀者以及想要落實「四大教法」的讀者使用。對照表中的資料是根據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印度內觀研究所）的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Tipiṭaka CD-ROM（第六次結集光碟第三版）。

略符	巴利文獻全名	中文譯名	資料來源
AN	Aṅguttara Nikāya	《增支部》	冊數號碼：經號
DN	Dīgha Nikāya	《長部》	經號
Kph	Khuddakapāṭha	《小誦經》	經號
KN	Khuddaka Nikāya	《小部》	書名 / 文獻名稱
Pc	Pācittiya	《波逸提》	戒條序號
Sn	Suttanipāta	《經集》	章號：經號

簡介

懷念和追悼往生者有許多不同方式，古代華人習俗是其中一種。以前華人通常會在某些特別的日子——尤其是清明節¹那段時間——到往生的親戚墳前祭拜食物。從上座部佛教的角度來看，這種習俗是否和經典有所抵觸？怎麼樣才是悼念往生者的適當作法呢？

這本小冊子嘗試從兩部份來回應這些問題。第一個部份是深入探討經典以及大部分人對追悼往生者的看法，第二部份則是根據第一部份所獲得的結論，針對追悼往生者的流程給予建議。

第一部份：深入探討

關於追悼往生者的認知

供養

有些人說佛教徒不應該以食物來祭拜往生的親屬，因為這不是佛教的作法，而且這麼作也不會有什麼效果。他們應該邀請出家眾，供養出家眾之後，將功德迴向往生的親屬。這是真的嗎？透過仔細檢驗巴利經典中相關的敘述，讓我們深入探討這個課題。

古代印度的習俗之一

在《律藏》（《波逸提》40）中有一則故事是關於一位住在尸林的比丘（佛教出家人）。尸林有點類似墳場，不過尸林中的屍體是不掩埋的。有錢人的屍體會火化，但是窮人的屍體就簡單地被丟在尸林，也許會被動物啃食，或是讓它自然腐化。這位比丘持守非常嚴格的苦行。他不接受信眾提供的任何生活必需品。他用包裹屍體的布做僧服，睡覺用的床也只是廢棄木板拼湊的。同時他也不接受在家眾供養的食物。那麼他要如何存活下來呢？

當時人們會祭拜食物給尸林中已經往生的親屬，或許就類似中國人祭拜米飯、糕點、烤雞和豬肉的方式。當他們離開以後，那位比丘就取用這些食物。有些人抱怨這位比丘拿了他們用來祭拜往生親屬的食物。因為這位比丘看起來吃得很好，於是說他吃人肉的謠言便傳播開來！佛陀聽到抱怨後，便立了一條戒：比丘們只能取用供養給他們的食物。這就是為什麼比丘們必須等到食物被供養給他們之後，他們才能進食，而不是因為他們高高在上，又有權有勢，所以需要有人服侍。

由此可見，在佛陀時代祭拜往生的親屬已經是印度的一個習俗了。

供品：食物和飲料

有時候我們會被邀請去最近剛有人往生的喪家接受供養。通常我們會念誦《牆外經》（Tirokuṭṭa Sutta《小誦經》7）。這部經描述往生者的處境，同時特別提到往生者與在世親屬之間的關係。以下的中文翻譯是根據奧智達比丘直接譯自巴利《牆外經》的英譯，沒有加上注釋書的說明。

¹ 一個禮敬、祭拜祖先和往生者的傳統華人節日，通常在陽曆的四月五日。字面上的意思是「清明」或「明亮」。

在牆外 他們佇立
在十字路口和門柱旁
回到他們自己的家

當豐盛的一餐 ——
食物和飲料排開
沒人記得他們
因為他們的〔惡〕業

那些具有同情心的人們
是如此的供養他們的親屬
—— 潔淨、豐盛而且適合的食物和飲料
偶爾地 ——
想著：「希望〔我們的〕親人能享用這一切
但願〔我們的〕親人快樂。」

然後那些往生的親屬們 (ñātipeta)²
前來並且聚集在那兒
由衷的快樂
對這些豐富的食物和飲料
說：「祝我們的親屬們長命百歲
那些讓我們獲得〔這些〕的人
給我們〔這份〕供養 (pūjā) 使得〔我們被尊重〕
而對布施者來說 這不會沒有善報的
〔而布施者不會沒有善報的〕

因為那裡沒有耕作
也就沒有養牛
那裡沒有貿易
譬如用黃金來作買賣

靠著在這裡被布施的
離世者 (kalāṅkata)、往生者 (peta) 在那裡維持生活

如同落在高地上的雨水
必然往低處流
所以任何在這裡被給予的東西
也將利益往生者 (petānaṃ upakappati)

正如充盈的河流們
聚流於海
所以任何在這裡被給予的東西
也將利益往生者

「他曾經給我〔禮物〕
他曾經為我作〔事〕

他們是我的親屬、朋友和同伴」
對往生者們 人們應該給以供養 (petānaṃ dakkhiṇaṃ dajjā)
懷念過去所作的一切

哭泣、悲傷
或任何形式的哀歎
對往生者們毫無利益
〔已經往生的〕親屬們就是生存〔在於這樣的處境〕
(evaṃ tiṭṭanti ñātayo)

此外 這份已經給予的供養
以及對僧團堅定的信心
是為了〔往生者〕的長期的利益 (digharattaṃ hitāyassa)
而且是立刻利益〔往生者〕
即刻的 (ṭhanaso upakappa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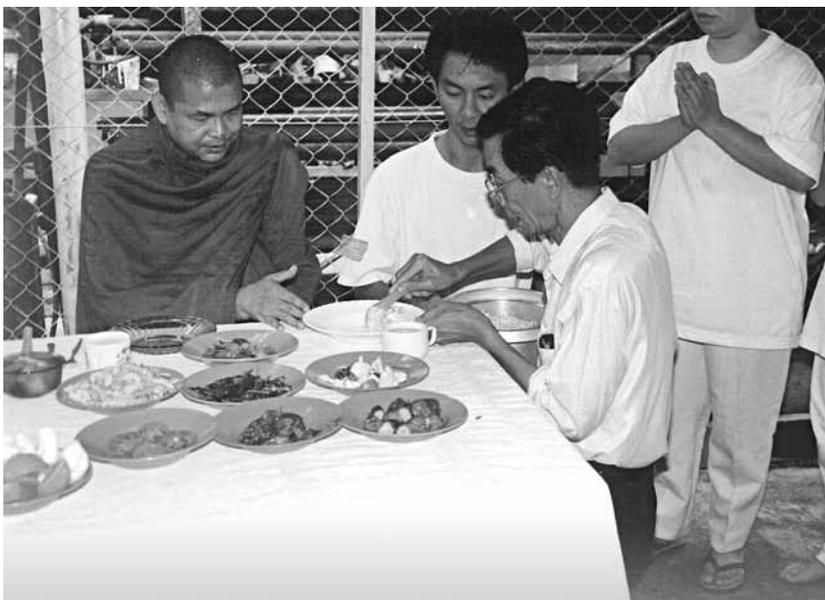
親屬們的責任已經完成
用來追悼往生者的精緻供養 (pūjā) 已經陳列
比丘們的力量增長
你們也累積了更多的功德

上述的偈頌很清楚的說明給往生者的供品包括食物和飲料。只是最後兩句似乎有些不協調，因為這部經從一開始就沒有提到僧團。還有在最後插入的第二人稱代名詞「你們」看來也相當突兀。這些有可能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嗎？我想我們永遠無法得到一個確切的答案。

² “peta” 這個詞在這裡 (ñātipeta) 指的是「往生者」，而不是普遍認為的「餓鬼」；在稍後會提到的經典中，也是採用「往生者」的意思。這個語詞在四部《尼科耶》(nikāya) (《長部》(Dīgha Nikāya)、《中部》(Majjhima Nikāya)、《相應部》(Saṃyutta Nikāya) 和《增支部》(Aṅguttara Nikāya)) 中廣泛的被使用，在第五部《尼科耶》(《小部》(Khuddaka Nikāya)) 中的某些經文也是指「往生者」。第五部《尼科耶》中某些被認為是較晚結集的經文裡，以及像注解、疏之類的藏外文獻中，「餓鬼」這個意思似乎較為普遍。



祭拜食物和飲料等供品給往生者



供養僧團食物和飲料

如果最後兩句偈頌本來就是整部經的一部份，那麼我會建議如下的解讀。這裡指的是兩類的布施：一種是直接給往生者食物和飲料等供品；另一種是直接給供養僧團食物和飲料等供品後，迴向功德。

然而注釋書（例如這部經的注釋書、《法句經》（Dhammapada）及《餓鬼事經》（Petavatthu）的注釋書）傾向於將本經的布施行為詮釋為單純的供僧而已，藉著引述九十二劫前弗沙佛（Phussa Buddha）的傳說來合理化這樣的解釋。故事敘述頻毘娑羅王的親屬們死後好幾劫都生為餓鬼，但是在我們釋迦牟尼佛在世的時候，因為他們隨喜某次供僧後的功德迴向，他們即刻受益，而且痛苦暫時減輕。一般來說，上座部認為這是唯一能夠利益往生者的適當方法，而這個故事就是這種看法的基本根據。不過藏經和現實生活的經驗是否完全支持這一個普遍的看法？其實，有相當大量的經典是持不同意見的。

例如，《教授尸伽羅經》——又名《善生經》（Sigālovādasutta《長部》31）——提到孩子對父母的五項責任。第五項是持續的供養往生者（petānaṃ kālaṅkatānaṃ dakkhiṇaṃ anuppadassāmi）。

供養在這裡可以是指祭拜食物給往生的親屬，而不是像經中所說的：他們必須邀請僧團接受供養，然後迴向功德給往生的親屬，雖然注釋書是這麼解釋的。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地說供養往生的親屬們食物不是佛教的作法。

《生聞經》（Jāṇussoṇi Sutta《增支部》10:177）講得更明確，其中一段有趣的對話是一位名為生聞的婆羅門和佛陀討論關於布施往生親屬的問題。下列的譯文（省略了善業與惡業³的內容）是和我們的討論有關係的部份。

「喬達摩君！我們婆羅門在供養和作事時，是以全然的信心想著：『希望這份供品能夠利益我們往生的親屬們。希望往生的親屬們能夠享用這份供品（idaṃ dānaṃ petā nātisaloḥita paribhuñjantu）。』喬達摩君！這份布施能利益我們的往生親屬們嗎？往生的親屬們能夠享用這份供品嗎？」

佛陀回答：「婆羅門！如果狀況允許，就會利益；如果狀況不允許，就不會（ṭhāne kho brāhmaṇa upakappati; no aṭṭhāne）。」

³ 惡業是由身、語、意三者造作的十不善業，而相反的就是善業。



西藏的生命之輪描述人們可能投生的各種境界。

婆羅門再問：「喬達摩君！什麼是狀況允許以及什麼是狀況不允許？」

佛陀回答：

- 「一個作了十不善業的人死後，投生在地獄道。在那裡，他依靠地獄眾生的食物〔也就是業〕⁴而活。這個——婆羅門啊！——就是狀況不允許。供品不會利益到在地獄道的他。
- 一個作了十不善業的人死後，投生在畜生道。在那裡，他依靠畜生的食物而活。這個——婆羅門啊！——也是狀況不允許。供品不會利益到在畜生道的他。
- 一個具備十善業的人死後，投生在人道。在那裡，他依靠人類的食物而活。這個——婆羅門啊！——也是狀況不允許。供品不會利益到在人道的他。〔這可能是因為他還在母親的子宮裡，或是他已經出生，但是並不知道有那份供品。〕
- 一個具備十善業的人死後，投生在天道。在那裡，他依靠天道的食物而活。這個——婆羅門啊！——也是狀況不允許。供養不會利益到在天道的他。〔這可能是因為天人不能吃我們人類粗重的食物。〕
- 一個作了十不善業的人死後，投生在餓鬼道 (pettivisaya)⁵。在那裡，他依靠餓鬼的食物，以及他的朋友們、同事們或這裡的血親們持續供給的飲食而活。這個——婆羅門啊！——就是狀況允許。供品會利益到在餓鬼道的他。」

「喬達摩君！如果那位往生的親屬沒有投生在那一道的話呢？誰會享用那些供品呢？」生聞問。

「其他投生在那一道的往生親屬們會享用那些供品。」佛陀回答。

「喬達摩君！如果那位往生的親屬或其他往生的親屬們都沒有投生在那裡的話，誰會享用那些供品呢？」

「不可能的！婆羅門！」佛陀說：「在這段〔無始以來的〕漫長時間〔也就是輪迴，無法追溯起源〕裡，在那一道是不可能沒有

⁴ 他們過去的業讓他們生在地獄，而且在那裡繼續影響著他們。

⁵ 我們應該注意餓鬼道 (pettivisaya) 是不同於地獄的。鬼道眾生是有可能存在於人類世界的另一個空間向度裏，不過地獄眾生卻是被局限在人類世界之外的某些特定的區域。華人普遍相信農曆七月地獄眾生會暫時被釋放，可以在人類世界的另一個空間向度中漫遊，但是這個看法在上座部典籍中找不到證據。

往生親屬的。不過——婆羅門！——布施者也不是沒有利益的〔因為任何布施的行為一定會帶來善果〕。」

我們可以從這部經得到以下結論：

1. 如果往生者投生在地獄、畜生道、人道或者甚至是天道，他無法接收由在世的人給予的供品。
2. 只有往生者投生在餓鬼道，他才能夠接收供品。
3. 這裡的供品指的是供給食物和飲料給往生的親屬——不是邀請僧團接受供養，然後再將功德迴向給他們。不過在第17頁我們會看到如果這裡指的是功德迴向，那麼一位投生為天人的往生親屬是能夠收到供養的，他會因為感到受尊重，也獲得利益。

當代的經驗

真實生活的經驗似乎也支持某些鬼道眾生能從物質性的供養中受益。

有一位對超心理學有興趣的緬甸作家烏艾蒙（U Aye Maung）寫過一本名為《不斷重複的生命之屋》（The House of Life Again and Again）的書，書中內容是根據二十年前他在緬甸所作的研究。他在緬甸四處尋找記得過去世的孩童。有些小孩記得在他們死亡後到投生為人類之間的中階，他們是鬼。一開始，他們以為自己還有著跟人類一樣的身體。所以當他們看到人類——特別是向他們丟石頭的小孩——，他們就會跑開，即使石頭根本無法傷害他們，因為他們的身體非常微細。他們是自己錯誤認知的受害者。有些小孩記得他們食用了一些污穢的東西，像是唾液、痰、糞便和尿液。他們也能吃被丟棄的食物，但是他們只需要一粒米就可以吃飽了。

我小時候的親身經驗似乎也很類似。我常常因為不清楚的原因而生病。西方醫學無法使我痊癒，可是當我母親去廟裡問靈媒，然後在路邊祭拜供品給我們看不到的眾生之後，我的病就好了。直到現在，這種習俗在緬甸還是很普遍。

《狄奧朵拉說》（Theodora Speaks）的作者具有天生的超能力，在書中她敘述了一個農曆七月裡發生的事件。她的母親已經將要祭拜往生親屬們的食物和飲料準備好了，也向門神唸過祝禱文後，作者看到一群鬼進入家裡，開始吃起自助餐式的供品。她注意到雖然他們似乎在拿取各種他們想要的食物，但是食物本身還是原封不動。很有意思的是作者是一位長期修毗婆舍那的行者，而且對研究阿毗達摩很有興趣。因此這位「目擊證人」的經歷使得她自己認同的正統上座部對於

供養食物給往生者是否有用的看法更加圓融。用她自己的話說就是「從那時候開始，不論什麼時候我看到有人在祭拜供品，再也不會小看這件事了。」

這些和許多其他當代的經驗一樣，似乎都證明有些鬼道眾生確實能夠取用食物和飲料。有些人甚至說鬼道眾生是透過「吸」供品中的氣（精髓/能量）來取食，而這也是為什麼已經祭拜過的食物嚐起來沒什麼味道。



供養天神

有一些經典顯示佛陀鼓勵信眾不只是供養物質性的供品給往生的親屬們，對天神也一樣。例如在《適切業經》（Pattakamma Sutta《增支部》4:61）以及《善取用經》（Ādiya Sutta《增支部》5:41）中，佛陀告訴給孤獨長者：一位尊貴的弟子（ariyasāvako）透過正當的方法獲得收入，而且應該把收入分成五份（pañcabalim kattā hoti）：

- 供養在世的親屬（nātibali）—— 例如提供物質上的東西
- 招待客人（atithibali）—— 例如招待點心與款待
- 祭拜往生的親屬（pubbapetabali）—— 例如在他們的墳前祭拜食物
- 供養國王或政府（rājabali）—— 例如繳稅
- 供養天神（devatabali）—— 例如在神龕前供燈、香、食物和飲料

在《適切業經》中，佛陀讚美作這些供養是有價值的行為，正當的財富「已經被好好利用，也就是被有效的運用，而且是基於一個有價值的理由」。

《三寶經》（Ratana Sutta《小部·小誦》6；《經集》2:1）中也是一個偈頌是勸請天神們保護人類，因為他們日夜都對天神們作供養（bali）：

因此 所有的鬼神（bhūta）啊！請聆聽！
對人類請務必懷抱慈悲之心
不論日夜 他們帶來供品
所以請盡心盡力的看顧他們



這些參考資料顯示佛陀確實鼓勵佛教徒供養天神。這個說法是否和之前說天神無法收到供品的說法有所抵觸呢？接下來這個出自巴利藏經的故事會幫助我們把這個明顯的矛盾說明清楚。

供奉天神

當有人邀請我們到他們的新家接受供養時，通常我們會念誦一些摘錄自《大般涅槃經》（Mahāparinibbāna Sutta《長部》16）中建造華氏城（paṭaligāma）故事中的偈頌。以下是這些偈頌的翻譯：

一個地方如果有智者居住
他必然會供養嚴謹而且有德的出家眾
同時會把供品奉獻給那裡的天神

因為被尊重與被珍惜
天神們尊重與珍惜他〔作為回報〕
同時他們憐愛他
如同母親對自己的孩子般

一個蒙受天神憐愛的人
總是會看到吉祥的事情

和僧團在一座新房子中接受供養後，佛陀說了這些偈頌。這表示一個聰慧的人會邀請嚴謹而且有德的僧眾接受供養，同時向住宅的保護神奉獻供品，這樣一個人會受到天神的保護與協助。所以奉獻自己的殊勝供養給天神也是受到佛陀稱讚的作法。

為什麼要作供養？

經由這些經典的協助，我們現在可以較為全面的回答如下的問題：
「如果往生的親屬或天神無法吃我們供養的食物，那麼供養有甚麼意義呢？」在這裡有幾點我們必須考慮。

1. 要知道一位往生的親屬究竟投生在什麼地方是很困難的。他或她還是有可能投生在餓鬼道（pettivisaya）。在這種狀況下，那位往生的親屬就可以「吃」供品了。
2. 就如同佛陀在《生聞經》中說的一樣，即使那位往生的親屬並沒有投生在鬼道，在無數過去世中曾經和祭拜供品的人有關連的其他鬼道眾生也可以「吃」供品。



3. 天神們也許無法吃食物，但是他們可能會因為這些供品感到被尊重，而以保護和協助作為回報，否則佛陀為什麼要讚歎這樣的一種供養是有價值的行為，正當的財富「已經被好好利用，也就是被有效的運用，而且是基於一個有價值的理由」呢？

人們對佛像供養食物、飲料、花、香等等供品。佛陀能夠吃或是讚賞這些供品嗎？很明顯的，是不可能的。那麼作這樣的供養有什麼意義呢？我認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心意。《吉祥經》（Maṅgala Sutta《小部·小誦》5；《相應部》2:4）提到供養那些值得供養的人的行為是一種殊勝的吉祥（pūjā ca pūjanīyān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同樣的，那些表示尊敬和感激的行為也是（gāraṃ ca nivāto ca, santuṭṭhi ca kataññutā ...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因此不論供品是否能受到接收者的讚賞，並不會影響因為供養而成就善業的有效性。

供養的地點和時間

藉著物質性的供品祭拜往生者來表達對他們的追悼，這種作法是在佛陀時代就已經有的印度習俗。但是和華人的習慣不太一樣，華人把遺體埋在墳墓裡，用墓碑來標示，或是在火化後，把骨灰放在靈骨塔中，這些對印度人來說不是很普遍的。把骨灰安放在土堆（thūpa）中是僅限於皇室以及修行很好的出家人。這些土堆被認為就是塔（cetiya）。

也許正是因為這個理由，巴利藏經⁶沒有明確指出任何祭拜往生親屬的特定地點。在《律藏》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人——不一定是佛教徒——在尸林祭拜。《牆外經》中描述往生者回他們以前的房子，所以在家裡祭拜也是可以的。然而《善生經》、《適切業經》或《善取用經》都沒有提到祭拜往生親屬的地點。《大般涅槃經》中，佛陀說如果跋耆人無論在城內或城外都持續的供奉塔廟，那麼他們將會繁榮，不會衰敗。

這些資料似乎都說明地點不是特別重要。祭拜往生者的地點可以是任何地方，只要是方便，符合家族的習慣和當時的情況就可以。

古時候華人祭拜往生者的地方通常是在家中安放祖先牌位的地方，或是墓園裡安放往生者的墳墓。現代人不太願意在家中供奉祖先牌位。

⁶ 只要我在這本小冊子裡用到「巴利藏經」，指的巴利三藏、注釋和疏。



清明是華人農曆的重要節日之一

這樣的心態再加上缺乏可以用來作墓園的土地，以及不斷調漲的喪葬費用，帶動了一種稱為納骨塔（columbarium）的華人現象。這個語詞（columbarium）已經衍生出一個新的意義，和本來是指「鳥類（特別是鴿子）的房舍」的意思不同。

一個華人的納骨塔指的是一棟建築有許多像鴿子洞一樣的凹洞，孝順的子女們把裝著往生者骨灰的骨灰罈放在像壁櫥一樣的凹洞中。葬禮結束後，在固定的日子或是農曆的幾個重要節日，在世的親屬們可以在這裡辦追悼會。這是一個古代華人追悼往生者習俗的現代版。

華人農曆的重要節日之一是清明。在清明那一天除了可以表達對往生者的孝心，也是家族聚會的機會。雖然華人習慣上在農曆新年時會聚在一起，不過在父母過世後，通常就不會有了。於是清明節就成了年度聚會的備案，因為家族成員們回來祭拜已經逝世的父母以及其他往生的親屬。

《善生經》中提到子女對父母的責任之一是「持續的供養往生者（*petānaṃ kālāṅkatānaṃ dakkhiṇaṃ anuppadaṣṣāmi*）」。固定時間的祭拜是持續的一部分，也符合《善生經》的說法。佛陀在《大般涅槃經》中也說固定的集會、尊敬長者和維持供奉塔廟的習俗會為團體帶來繁榮。

功德迴向

到目前為止，我已經提過的經典中，完全沒有談到我們應該注意「迴向」功德的實際流程。在華氏城的故事（《長部》16）和其他經典中所提到的「應該奉獻供品」（*dakkhiṇamādiṣe*）似乎是最接近的說法了。例如在《彌蘭王問經》（《小部》）中，彌蘭王問那先比丘：「……這些施主們準備供品供養往生者，而且心裡想著：『希望他們能收到……』（*ime dāyaka dānaṃ datvā pubbapetānaṃ ādisanti 'idaṃ tesāṃ paṇuṇātu'ti*）」。然而至少有兩部相關的經典顯示我們可以迴向功德給天神和人類。⁷

迴向功德給天神

《難陀母經》（*Nandamāta Sutta*《增支部》7:53）敘述一位在家女眾弟子——難陀的母親——有一天在天亮前就起床了，而且吟唱了

⁷ 要特別感謝檳城的 Varadhammo 比丘提供我這兩份參考資料。

一些稱為「彼岸道」（Parāyana）的偈頌。那時候有一位天神毗沙門大王正好經過，停下來聽到結束。然後他說：「太好了，—— 姊妹啊！—— 真的太好了！」當她發現他是誰的時候，她說：「就讓我吟誦的這段法喻（dhammapariyāyo）作為訪客的禮物（atitheyyaṃ）供養您。」

「太好了！姊妹啊！」他回答：「就讓那段法喻作為訪客的禮物送給我吧！明天以舍利弗和目犍連為首的比丘僧團會來，而且還沒吃早餐。在妳供養他們食物之後，請迴向給我（mama dakkhiṇaṃ ādiseyyasi）。那也同樣會成為給我的一份訪客禮物（etañceva me bhavissati ātitheyyaṃ）。」

難陀的母親便照著做。當舍利弗尊者用過餐，她向尊者敘述前一晚發生的事，並說：「尊者！願一切功德和因為今天的供養而有的廣大殊勝福德都迴向毗沙門大王！（yadidaṃ, bhante, dāne puññaṃ ca puññamaḥī ca taṃ vessavaṇassa mahārājassa sukhāya hotu）」。

迴向一切人類

《薩遮迦小經》（Cūḷasaccaka Sutta《中部》35）描述阿耆吠舍（Aggivessana）族的薩遮迦（Saccaka）—— 一位有名的辯論家，是耆那教創立者尼干子（Nigaṇṭha）的弟子—— 在一場他發起的公開辯論中輸給佛陀。儘管輸了，他還是大方的邀請佛陀和比丘僧團隔天接受供養。他也邀請所有聆聽辯論的人參加，並請他們「將任何你認為適合供養他的東西帶來給我。」

供養結束後，他對佛陀說：「喬達摩君！希望布施的功德和殊勝果報會為布施者帶來快樂！（yam idaṃ, bho gotama, dāne puññaṃ ca taṃ dāyakaṇaṃ sukhāya hotu）」

佛陀回答：「阿耆吠舍！布施給一位譬如像你自己一樣的接受者—— 一位還沒有從貪、瞋、癡解脫的人—— ，那麼來自布施的所有功德會是布施者自己受用。布施給一位譬如像我一樣的接受者—— 一位已經從貪、瞋、癡解脫的人—— ，那麼來自布施的所有功德會是你自己受用。」

乍看之下，薩遮迦將布施的功德迴向給所有布施者的行為，是一個反映他對業果法則充滿信心的單純願望，而佛陀的回答則是對業果的法則作更詳細的說明—— 業果的法則是根據接受布施者心的清淨程度，

來區別布施功德的多寡。這個直接了當的結論是基於如下的理由：「布施者」薩遮迦提到要聆聽辯論的人也把要供養佛陀和僧團的物品帶來給他，這也就是給薩遮迦自己。換句話說，他們給薩遮迦，薩遮迦給了佛陀他自己的供養品以及他們給薩遮迦的供養品。

然而注釋書的解釋是薩遮迦所指的「布施者」是那些給他供養品的人，所以他才能供養佛陀。因為薩遮迦確實是那個供養佛陀的人，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說薩遮迦已經把供養佛陀的功德迴向那些布施者，也就是和其他人分享功德的一種方式？如果這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佛陀似乎並不認同這個看法。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把佛陀不是很清楚的答覆解釋為：只有透過親自供養那個他本來想供養的物品，他才能從這樣的布施中獲得利益。這說明了布施的功德—— 是各類功德的起點—— 是不能與其他人分享的。這真的是佛陀所要說的嗎？

我想佛陀的主要用意並不是要否定與生者分享功德的作法，而是藉此指出薩遮迦在修行上仍然需要努力，以及布施功德的多寡是根據接受布施者心的清淨程度而有分別—— 關於這一點，佛陀在其他地方有詳細的解釋，例如《長者施報經》（Velāma Sutta《增支部》3:193）和《分別布施經》（Dakkhiṇavibhaṅga Sutta《中部》142）—— ，要好辯的薩遮迦能夠變得謙遜。

在下一個段落，我會討論分享功德（pattidāna）要能夠有效的條件之一是隨喜已經成就的功德（pattānumodanā）。但是隨喜他人值得稱許的行為似乎是不同的業果機制—— 不管是否有人分享功德給他們，一定會得到的隨喜的功德。這個看法可以由《應時布施經》（Kalādāna Sutta《增支部》5:36）中的偈頌推論出來，這裡完全沒有提到分享功德：

在適當的時候有智慧的人會給予
他們慷慨大方、不吝嗇
給予那些尊貴的人
那些有著正直、平靜等等這些特質（tādisu）的人
以清楚的心（vipassannamanā）供養
供養是無比的豐盛（vipulā hoti dakkhiṇā）
〔至於〕隨喜的人（ye tattha anumodanti）
或作義工的人（veyyaccarā）
他們的供養並沒有比較少（na tesāṃ dakkhiṇā unā）——
因為他們同樣可以分享這一份功德（tepi puññassabhāgino）……



供養僧團



迴向功德

從這些參考資料，我們可以作以下的結論：

1. 經典中關於迴向功德的流程事實上非常簡單。
 - 布施
 - 在布施快結束時，迴向功德：「希望布施的功德和殊勝果報會為某某人帶來快樂。」
2. 藉著隨喜他人值得讚許的行為，不論這個值得讚許的行為是否已經完成了。

有些人試圖區分「迴向」(transference)功德和「分享」(sharing)功德，他們認為前者是針對往生者，而後者是指包括天神和人類的其他眾生。直到現在，我還是沒有在巴利經藏中看到這樣的區分。如果有任何人能夠指出經典中有關於這個主題更詳細的資料，我會十分感謝。

有效的條件

根據《牆外經》的注解，有一些因素會決定如此迴向的功德是否能被往生親屬收到。

- 布施者必須憶念往生者，同時把供僧的功德迴向往生者。
- 接受布施的人必須是有德行的。
- 往生者必須隨喜這樣的功德迴向（例如說：「太好了！太好了！太好了！」）。

注解論證由某人獲得的功德是不可能迴向給另一個人，因為業果的法則說眾生是自作自受的。但是透過隨喜他人值得讚許的行為，我們也是在為自己累積善業。假設某位往生者投生為貧窮的鬼，只要能隨喜迴向給他的功德，他的痛苦就能馬上減輕，並且獲得其他利益，尤其是如果布施的對象是有德行的。

一位信仰佛教的兒子選擇為信仰道教的父親舉行佛教的葬禮。那麼往生者知道迴向給他的是供僧的功德，而且葬禮也不是採用傳統道教的形式舉行，他可能不高興，也無法隨喜。根據上述的情況，他是否能獲得功德呢？

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葬禮是依照他個人的喜好，你認為他會高興嗎？如果他隨喜家人恪盡孝道的行為——就像佛陀在《教授尸伽羅經》、《適切業經》和《牆外經》中所建議的一樣——，那麼他是否也在造作善業，而能夠馬上獲得利益？這些都非常值得思考。



藏經中沒有提到的其他方法

除了經典中所提到的供養物品以及迴向功德給天神與人類，或是像注釋所解釋的，可以祭拜供品以及迴向功德給往生者之外，也許就像許多當代的佛教徒所經驗的，還有其他方法可以分享功德。以下是一個沒多久前發生在泰國的真實故事（Suchitra Ronruen 的著作 *The Story of Old Man Tiow* 的概要）。



有一位叫作 Tiow 的年長華人以屠宰為業，有個兒子即使在他的反對下還是出了家。有一天 Tiow 被想要偷豬的搶匪殺死，已經出家的兒子和其他比丘一起為躺在棺材裡的父親誦經。第三個晚上，從棺材傳出一些聲音。棺材被打開後，那位父親竟然還活著。

那位父親說有兩位來自地獄的獄卒把他帶去見閻羅王（King Yama）⁸，閻羅王問：「你曾經作過任何好事嗎？」

老人回答：「沒有，我不相信像布施這一類值得讚賞的行為。例如我為什麼要護持比丘？他們不工作，他們只是吃飯跟睡覺，靠著信徒過日子。」

「那麼準備受苦吧！」閻羅王說。於是獄卒們便把他丟到火中，但是在他被燒傷前，突然有一件袍子掉下來蓋住火，把火熄滅。閻羅王非常訝異：「你說你沒有作任何好事，那誰會救你？」

「啊！可能是我的兒子，他是一位比丘。」老人 Tiow 說。

「你的兒子救了你，那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回去陽間吧！但是你不能再作屠夫了。你應該去寺院作你兒子的淨人。」

老人很快就同意，返回陽間後就告訴別人這個離奇的故事。那時候他的兒子愛上一個女孩，考慮要結婚，所以在想是否要還俗。不過他的父親請求他保持比丘的身分，於是他決定不還俗。因為他父親也許可以再有一次活下來的機會。

那位比丘是如何救他父親的呢？他並沒有作任何布施。他只是修正，然後把功德迴向給他的父親。他的父親甚至不知道有人迴向，當然更

⁸ 《天使經》（Devadūta Sutta《中部》130）有提到閻羅王，他被描述成一位法官，負責在地獄眾生接受處罰前，質詢他們。



不可能隨喜。不過他還是獲救了。這看來和注解提到要分享功德有效的條件不同。我們要如何解釋這個明顯的不一致？

根據 Luang Phor Jaren (Phra Rājsuddhiñāṇamongkol, The Law of Karma 的作者)，一個人在修止後，內心會非常清楚而且有力。人類和看不到的眾生們能夠接收到修止後迴向給他們的功德，雖然他們可能不知道有這份分享，這和注解的論點正好相反。

布施和修行 (bhāvanā) 是在功德度量衡的兩端，這個度量衡可以概略的分為布施、持戒和修行。在《長者施報經》中，佛陀把值得讚許的行為由低到高排了順序：

- 布施飲食 (給一般人不如聖弟子，聖弟子不如獨覺，獨覺不如正等正覺者，正等正覺者不如正等正覺者與僧團)
- 捐贈寺院 (viharadāna) 給四方一切僧
- 皈依三寶
- 持守五戒
- 修慈心觀，在一次上下擠壓牛乳的時間裡，能夠生起慈心
- 修觀，在彈指間能了知一切法無常



在前面討論功德迴向的機制時，提到一個人應該能夠與天神或往生的親屬分享這個功德度量衡上的任何一類功德。許多注解說隨喜他人值得讚許的行為 (pattānumodanā) 本身就被認為是一個值得讚許的行為，所以很明顯的一個人隨喜的對象不限於布施而已。

更進一步來說，老人 Tiow 的經歷說明即使接收者也不是一定要知道有人迴向 (至少是在功德度量衡頂端上的好行為) 才能獲得利益。

也許是基於上述理由，現在的佛教徒不只在供養飲食後才會分享功德，在作了其他的善行後，也會分享功德。除了前面已經提過的，這些善行包括：

- 捐血
- 助印佛書
- 捐款給慈善機構
- 義工
- 在三寶前供養花、香、燈、水等等
- 誦經

- 教授佛法
- 聽聞佛法
- 討論佛法
- 放生

摘要

我們已經檢視過一些經典，以便深入探討古代華人在清明節等等節日固定祭拜往生親屬的習俗，是否合乎巴利經典中佛陀的教導。我們也舉了一些當代佛教徒實際生活經驗中的例子。我們的發現大約可以概括為下列幾點：

1. 佛陀確實是鼓勵佛教徒持續地以飲食祭拜祖先、齋祭天神。
2. 不論供品是否受到接收者的讚賞，不會否定「供養」這個行為是善業，佛陀稱許這樣的行為是一種殊勝的護祐。
3. 祭拜往生者飲食的地點和時間可能不是特別重要。除了在家裡，也可以在任何方便的地方，只要是符合家族習慣及當時狀況。
4. 在較晚期的巴利經典（第五部《尼科耶》及藏外文獻）中所描述的作法，似乎都是將供僧的功德迴向給往生的親屬。



《教授尸伽羅經》中提到持續的祭拜往生親屬是子女對父母親應盡的責任之一

5. 根據當代佛教徒的經驗，在供僧後分享功德可能不是唯一有效的方式。我們也可以在修行或作了一些善行後，有效地分享功德。
6. 佛陀也鼓勵將我們的功德迴向天神。
7. 藉著供品和功德迴向，表達對天神們的尊重與珍惜，他們會保護布施者，並給予協助。

結論

《教授尸伽羅經》中提到持續的祭拜往生親屬是子女對父母親應盡的五個責任之一。《牆外經》闡述有同情心的人應該把祭拜食物和飲料給往生親友當作自己的責任。在《適切業經》中，佛陀稱許祭拜往生親屬是一種有價值的行為，正當的財富「已經被好好利用，也就是被有效的運用，而且是基於一個有價值的理由」。在《吉祥經》中提到「追悼那些值得追悼的」和「表示尊敬和感激的行為是殊勝的護祐」。《大般涅槃經》中，佛陀說如果要一個團體興旺繁榮，就必須固定的集會、尊敬長者和謹守供奉祭祀塔廟的習俗。

所以固定祭拜供品給往生的親屬——例如在清明節那段時間——仍然是一個符合佛陀教導的、善良的華人傳統習俗。這個習俗值得讚賞之處是因為它包涵了可以累功積德的多種善行，所以這些功德能夠被分享或迴向給往生的親屬們。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採用一個考慮較為周詳的佛教作法來憶念和追悼往生者。



第二部份：建議

追悼往生者的流程

既然已經根據佛教上座部經典和真實的生活經驗，確立了追悼往生者的一些原則，現在我希望建議一些追悼往生者的方法。請讀者們務必記得接下來要談的建議和改善只是單純的根據目前馬來西亞普遍流行的作法而提出的，讀者們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或往生者生前的希望，以及社會或文化環境而自行調整流程。

表示尊重

即使醫生已經確認死亡，在移動、清潔大體或幫大體穿衣前，要先確定一下心臟周圍已經沒有任何溫度了。這是因為就算醫學上已經明確的判定死亡，心識可能還停留在體內。當意識還在體內時，移動身體可能會對臨終者的心識造成不好的影響，這時候心識的狀態對於決定他的命運是至關重要的。心臟一帶已經完全沒有溫度是心識已經不在體內的現象。⁹

要把大體放入棺木時，甚至一直到葬禮，都可以播放撫慰人心的佛教唱誦。

傳統上華人會在棺木前擺放食物、飲料和香等等供品，用來表達對往生者的追悼之情。

葬禮結束後，我們也可以透過保持祖先牌位、墓地或納骨塔中塔位的整潔和以下所提及的其他方式表示敬意。至於要多久去清掃一次，這就是個人的選擇了。

物質性的供品

物質性的供品包括食物、飲料、花、香和燈。準備這些供品時應該要謹慎，而且要擺放得整齊清潔。食物最好是素食，但是如果有肉類，那麼應該要用三淨肉，不會導致任何眾生因為要成為供品而死亡。例如：我們不應該特別請人殺豬，而且燒烤後，把烤豬肉拿來作供品。

⁹ 這一點可以從《大拘絺羅經》(Mahāvédalla Sutta《中部》43)中，舍利子尊者回答大拘絺羅尊者的對話推論出來。大拘絺羅尊者的問題是關於在死亡時，如何區分一具屍體和一位在滅受想定(saññāvedayitanirodha)的瑜伽士的身體。



至於把紙作的錢、衣服、房子、車輛、司機、手機、信用卡、電視、VCD播放機等等當作供品，燒給往生者的作法在巴利經典中並沒有，所以這樣的習俗不是上座部佛教的作法。

邀請往生者

在供品準備妥當後，應該要邀請往生者來接受這些供品。下面是一個邀請的範例：

往生的某某某！如果您知道我們為您準備了這些供品，我們希望現在能邀請您前來接受供品。

在作這樣一個正式的邀請時，是希望往生者能夠知道有在世的親屬幫他們準備供品，而那裡的護法神會允許他/她回來接受並享用供品。（也請參考下一個標題中的故事。）

傳統上，華人會丟兩個銅板來確定往生者們是否已經享用完他們的「餐點」，這樣他們才能把供品收起來。如果供品不會被收起來，而是留在原地——例如有時候是在墓園中的墳墓前——那麼這個流程也許就可以省略。但是即使在墳墓前祭拜，如果家人要離開的時候，要把食物帶回家，這個流程還是需要的。

分享功德

如同前面已經談過的，要成就善業有許多方法。以下是簡單扼要的重述。

- 供養出家眾食物或其他必需品
- 供養四方一切僧居住的地方
- 捐血或器官
- 放生
- 作義工
- 皈依三寶
- 在三寶前，供養花、香、燈、水等等
- 追悼那些值得追悼的，例如向父母、老師們、有德行的、修行有成就的
- 持守五戒或八戒
- 助印佛書
- 聽聞佛法

- 念誦經典
- 討論佛法
- 教授佛法
- 要修行，特別是修慈心和修觀。

當然，最普遍的是邀請僧團到往生者的家裡，接受飲食和其他必需品養的供養，然後僧眾會念誦一些特定的巴利經文。對大部分的佛教徒來說，這是葬禮開始前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分享功德通常是在追悼法會的最後一個流程。

如果不是嚴格的正統上座部佛教徒，也有在每星期的最後一天重複這個儀式，直到死亡後的第七個星期。

這不是上座部的傳統，而是因為一般華人認為往生者可能還在中陰生的階段，而發展出來的一種習俗。根據金剛乘和大乘的經典，只要往生者的業還沒有完成下一個投生，便會在每個星期結束時，經歷一次類似的「小」死亡。如果四十九天後，還是沒有投生，也不會再有每星期的「小」死亡，一般認為中有就會被困在鬼道中。

雖然這種信仰在巴利經典中是無法成立的，但是在每星期一次的追悼法會後分享功德的作法，並不會和上座部所說的「固定的追悼往生者」的教導有任何衝突。

只要狀況允許，在迴向功德前，對往生者作正式的邀請，例如：

往生的某某某！如果您知道我們要迴向功德給您，我們現在邀請您前來，親自看到我們的所作的一切。希望您能因為讚歎和隨喜我們的功德迴向而獲得利益！

希望藉由這樣一個正式的邀請，往生者能夠知道在世的親屬為他們準備的供養，而那裡的護法神會允許他/她回來，親自看見整個過程，而且參與稍後的功德分享，就如同接下來要說的故事。

曾經有一位非常著名的長老比丘（sayādaw）長期的住在森林裡，他的母親是一位比丘尼，已經往生，而且投生在惡趣。有天她的女兒夢見她很可憐的樣子，而且希望女兒能準備一些供品給她。家人確實在寺院作了供養，但是因為沒有邀請她，她不能進去寺院（因為寺院的護法神會阻擋）。這位長老比丘便提醒家人要先邀請她進入寺院，然

後供養僧團僧服和其他必需品。這樣子寺院的護法神便會知道她，並且允許她進入。之後，往生者便沒有再出現了。

在我們作了值得稱許的事情後，也可以透過如下的口頭宣告來分享功德：

今天我們作了以下的善行：[列舉出來，例如] 皈依三寶、受五戒、供養僧團、聽聞佛法 [等等]。我們現在將這些功德特別分享給已經往生的某某某。

因為分享功德本身被認為就是一種善行，佛教徒不只和某位特定的往生者分享功德，也和其他眾生分享。分享的對象包括了在世的恩人、親近的人、朋友們、同事們、其他往生的親屬們、護法神和所有其他眾生。所以口頭的宣告也可以包括下面的內容：

我們也希望分享功德給我們的父母、老師們、家人們、朋友們、同事們、其他往生的親屬、我們的保護神、護法神、這間房子的保護神、這一區的保護神、世界的保護神、其他天神、精靈和所有其他的眾生。

發願

在口頭分享功德的最後，佛教徒應該發願希望一切眾生快樂和幸福，特別是某位特定的往生者，同時也發願自己能從一切的痛苦中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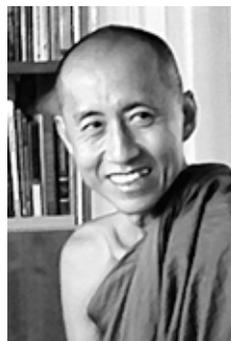
希望往生的某某某讚歎並隨喜這次的功德迴向，也因此快樂、幸福、平靜。希望一切眾生讚歎並隨喜這次的功德迴向，也因此快樂、幸福、平靜。希望這些功德能夠成就我證得涅槃——究竟的快樂、無上的寂靜。



巴利語詞彙表

阿毗達摩	Abhidhamma	大法 —— 是巴利三藏的一部份，編入《小部》。主要是探討名（心）、色（物）的實相。	尼科耶	Nikāya	佛陀開示的結集，以巴利語保存，編輯成五部《尼科耶》：《長部》、《中部》、《相應部》、《增支部》和《小部》。
修行	bhāvanā	修行，心智的鍛鍊與培養。	辟支佛	Paccekabuddha	又稱獨覺，和無上正等正覺者一樣不是經由師長教導，而是自學成就的，但是無法有效的教導其他人趨向覺醒的修行方法。在達到目的 —— 覺醒 —— 後，辟支佛會離群索居。
比丘	bhikkhu	佛教的出家人，已經根據上座部傳統，受了具足戒。	巴利語	Pāli	源自印度的古老語言，釋迦佛的教導便是以這個語言保存下來。
比丘僧團	bhikkhusaṅgha	比丘組成的團體。	巴利三藏	Pāli canon	五部《尼科耶》。
婆羅門	brāhmaṇa	印度階級制度中的祭司階級。	巴利經典	Pāli scriptures	巴利三藏、注釋、疏。
布施	dāna	給予的行為；供養。	供養	pūjā	禮敬；尊敬；虔誠的奉獻。
天神	deva	神祇。	無上正等正覺	Sammāsambuddha	圓滿覺悟者，例如釋迦佛 —— 是佛教的建立者。
佛法	Dhamma	佛陀的教導。	輪迴	saṃsāra	生死的循環。
業	kamma	有意志的行為。	僧團	Saṅgha	團體（比丘的）。
淨人	kappiya (kappiyakāraka)	為比丘服務的在家人。	供僧	saṅghadāna	供養食物、僧袍等等給僧團。
大乘	Mahāyana	佛教的兩個主要的傳統之一，另一個是上座部。	戒	sīla	德行。
慈心	mettā	慈愛。			

教法	Sāsana	(佛陀的) 教導 / 律儀
經	sutta	佛陀以及和佛陀同時代的弟子所作的開示。佛陀圓寂後，經典透過口傳的方式傳下來，大約西元前一百年在斯里蘭卡，用巴利語記錄下來。巴利經典被廣泛的視為是佛陀教法的最早紀錄。
長老	thera	至少已經受過具足戒十年。
上座部	Theravāda	長老們的學說——佛教兩大傳統之一，另一個是大乘。宣稱是現存紀錄佛陀教法的文獻中，最早、最可信的，修行是強調以個人的解脫為前提。
跋耆人	Vajjians	佛陀時代，住在跋耆一帶的人。
金剛乘	Vajrayāna	特別是西藏人的佛教傳統，被認為是大乘的分支。
《律藏》	Vinaya piṭaka	結集了出家眾的戒律和規定，是巴利三藏的一部份，被編入《小部》。
毘婆舍那	vipassanā	內觀。
瑜伽士	yogi	修習禪定的人。



奧智達比丘是一位馬來西亞上座部的佛教出家人，1979年在緬甸仰光的馬哈希禪修中心受具足戒。他在不同的師長座下學習，其中有幾位特別值得注意：Sayadaw U Paṇḍita（班迪達森林禪修中心）、Sayadaw U Tissara（揚金森林道場）、Sayadaw U Āciṇṇa（帕奧禪林）。

除了修習止觀，在1983年到1994年這段時間，他跟隨在泰國南邦府 Wat Tamaoh 的 Sayadaw U Dhammananda 學習高級巴利，以及泰文、緬甸文的翻譯。直到1994年返回馬來西亞前，他

一直在緬甸學習巴利三藏、研究注解和修習止觀。

2000年，他成立護法苑。護法苑是一個上座部比丘的培訓中心，靠近馬來西亞吡叻州的太平，依偎在山谷與河流環抱的山峰上。

精通的語言有英語、馬來語、福建話、緬甸語、泰語和巴利語。他的主要著作如下：

1. How to Diminish the Effects of Bad Past Karma - Sutta Study Workbook (編寫, 2016)
2. Samatha & Vipassana Sutta Study Coursebook (編寫, 2014)
3. Do We Go to the Triple Gem for Refuge? (著作, 2013)
4. Satipaṭṭhāna Sutta Commentarial Coursebook (編寫, 2012)
5. Anattalakkhaṇa Sutta Study Workbook (編寫, 2011)
6. Dh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 Study Workbook (編寫, 2011)
7. 《在和諧中了悟真理 三部曲》Awaken to Truth in Harmony: A Trilogy (著作, 2010)
8. 《擁有崇高品德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Being Morally Virtuous (著作, 2010)
9. 《法的醫療》Dhamma Therapy Revisited (重譯, 2009)
10. 《活在當下，明智謹慎》Be Present, Be Prudent (著作, 2009)
11. 《活在當下》Be Present (著作, 2007)
12. 《禮敬逝者》Honouring the Departed: A Buddhist Perspective (著作, 2004)

13. Coping with a Handful of Leaves (著作，2004)
14. 《阿達那帝亞守護經》 Discourse on Āṭānāṭiya Protection (翻譯，2003)
15. 《新紀元裡僧伽的角色：僧侶的觀點》 Role of the Saṅgha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Monastic Perspective (著作，2002)
16. 《古今迦提那》 Kathina Then and Now (著作，2001)
17. “An Interview with Aggacitta Bhikkhu” (Eastern Horizon, April 2000, 共同編輯)
18. “Miss Sarana Gamana” (Buddhist Institute Sunday School Magazine, 1999, 著作)
19. 《何去何從—業，死亡，再生》 Dying to Live: The Role of Karma in Dying and Rebirth (著作，1999)
20.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Meditation (未出版)
21. Groundwork for a Malaysian Theravada Buddhist Identity (未出版)
22. “Tales of Cessation” (Vipassana Tribune, November 1998, 著作)
23. Cessation Experiences and the Notion of Enlightenment (著作，1995)
24. Raindrops in Hot Summer (編輯，1995)
25. 《就在今生》 In This Very Life (翻譯，1993)
26. 《法的醫療》 Dhamma Therapy (翻譯，1984)

